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12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名称：东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睿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商业零售+仓储物流”双轮驱动战略，为推进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依托产业背景借力产业资本，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东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东百投资”），作为公司金融服务平台。同时，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睿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负责具体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事项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设立及申请相应资质牌照等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东百投资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名称：东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拟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拟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东百集团占出资额 100%

设立目的及投资领域：通过设立东百投资，旨在高效整合公司及行业所处产业链的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充分利用产业资源及金融工具，为产业链及行业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协同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发展，全面打通商业零售线上服务与线下体验的连接。

(二) 睿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名称：睿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拟法定代表人：陈鹏宇

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东百投资占出资额 80%，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占出资额 20%

设立目的及投资领域：本次投资设立该公司，旨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后，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需求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负责具体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

上述新设公司的基本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继公司与京东集团共同投资管理智能物流产业基金之后，在物流基金管理运作方面更进一步的尝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借鉴物流行业标杆企业的运作经验，发挥公司在仓储物流行业中的人才、技术、运营及管理等方面优势，加强公司物流业务对资金和资产的管理能力，实现在物流基金运作管理领域新突破，创造新的盈利点。公司在完成子公司设立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后，将重点围绕仓储物流领域，发起设立物流产业基金，拓宽公司投融资渠道，加速公司仓储物流网络布局，从而全面打通商业零售线上服务与线下体验的连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受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强化新设子公司风险管控措施，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